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杏坛镇杏韵湖片区东西侧地块土地测绘项目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土地发展中心

乙 方：广东数位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1日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土地发展中心

承接方（乙方）：广东数位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受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土地发展中心委托，由广东数位科技有限公司承揽：2026年杏坛镇杏韵湖片区东西侧地块土地测绘项目。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揽本工程进行地形测量、地下管线物探等工作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测绘范围

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杏韵湖片区 SD-I-02-01-02-19-b1 地块、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杏韵湖片区 SD-I-02-01-02-19-b2 地块，两个地块总共 10400.21 平方米。

二、内容、方式及要求

- 1、内容：地形测量、红线范围地下管线物探及测量。
- 2、乙方向甲方提交资料包括：宗地图、管线图等成果一式肆份。

三、执行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 14912-2005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CAD 工程制图规则》GB/T 18229-2000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规划设计阶段）》SL 197-97

6、《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7、《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8、《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3456-2009）；

10、《佛山市顺德区入库测绘成果质量管理业务指引》（第三版）

四、进场时间和工期

本工程测量任务进场时间 由甲方通知，工期为 10 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测绘工作无法进行及需要延期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向后延期。

五、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甲方义务：

1、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2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或提出技术要求。

2、甲方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

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如果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乙方义务：

1、保证完成本合同项目测量工作的各乙方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测量资格，且均有能力承担甲方委托的测量工作；

2、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技术设计和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成全部测量工作并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予甲方,确保成果的准确性并对其负责；

3、指派经甲方审核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处理本合同项下测量工作的有关事宜；

4、自行解决测量工具、运输车辆等测量工作所需的一切设施、设备；

5、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自备合格的全站仪、水准仪、GPS等测量仪器等工具，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6、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7、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

8、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技术要求等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9、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

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10、承担作业的安全责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概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测量工作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而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乙方应当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范；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承担责任，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遭受的任何损害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3、项目开工前，乙方应协助甲方向设计、施工单位做好施工范围内现有管线情况的技术交底工作。

六、测绘工程费计算原则

本合同承包方式为单价承包。经甲、乙方协商，乙方服务报酬依据以下定额和标准进行计算：

1、计算依据参考《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含工程建设中心)建设工程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设置指引》为收费依据。

2、测量费用

本次测量费用总价为 人民币：¥ 7488.17 元 (大写：柒仟肆佰



捌拾捌元壹角柒分)，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结算单价 (元)	金额 (元)	取费依据
1	出让地块 宗地图测 量入库	平方 米	10400.21	0.22	2288.05	杏坛自资标准
2	地下管线 探测—盲 探	平方 米	10400.21	0.5	5200.12	工程勘察设计收 费导则（第二版 2021）
合计					7488.17	

说明：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目下测量工作所产生的人员费用、交通费、食宿费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最终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七、支付方式与时间

1、付款方式：乙方工作通过甲方验收并按时提交成果报告 15 个工作日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费用给乙方

2、甲方每次付款的前提均为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发票抬头：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土地发展中心），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3、乙方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乙方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八、质量责任

1、在审核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测量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及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或返工，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及约定标准为止，相关修改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因此而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提供的测量或物探成果资料与现场不符或数据不完善、不准确，而致使甲方在施工中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已开始测量工作，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测量费用；如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未开始测量工作的，甲方可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按合同总价款 30% 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致的一切损失。

3、若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合同项下测量工作，则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十五 日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致的一切经济损失。

4、因可归责于乙方原因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及律师费等），概由乙方负责并予全额赔偿。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并经对方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变更或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事项

1、经双方确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任何经双方确定并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条、合同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土地发展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乙方（盖章）：

广东数位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中行顺德北滘支行

开户名：广东数位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673077550710

经办人：

麦翔平

